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 1131461203 號

法令字第 11304544040 號

附件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1 份



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

部長 邱泰源

部長 鄭銘謙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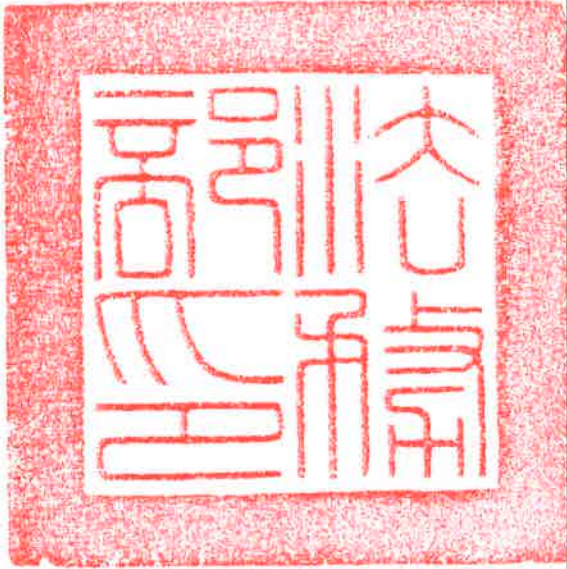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1203號

法令字第11304544060號

主旨：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裝

訂

線